

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2016-095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若苇女士主持。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3,628.363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公司在全

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终止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五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1月3日